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在东莞举办强制性产品认证知识（质量负责人）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质量负责人是获证企业内部负责推行强制性产品管理体系正常运作的负责人，在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以及由认证机构制定的工厂检查要求中都有相应的条款对质量负责人提出明确的要求。每次的工厂检查都有可能对质量负责人的能力进行考核，以确保从事该岗位的人员熟悉相关专业知识。

同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所制订的“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已在实际中运作，级别为重点监控和失信的企业每年都要接受飞行检查以及额外增加的特殊检查。如何帮助企业恢复成为正常状态，也将是这部分企业的质量负责人所应该承担的责任。

为帮助质量负责人掌握其所应了解的知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拟于近期在东莞地区举办相关的培训班，以自愿参加为原则，请有需要的企业积极参加。具体安排事项如下：

一、主办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协办机构：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培训对象：企业质量负责人、认证联络员等。

注 1：本课程适用所有获得 CCC 标志或 CQC 标志的认证企业，但本课程不展开讲解工厂质保能力要求（工厂检查要求），如需了解该部分内容可参加产品认证知识（内审员）培训课程；

注 2：对于绝大部分产品，质量负责人条款是 2012 年度监督检查的必查条款；

三、培训内容： 1、质量负责人应承担的职责和权限；
2、质量负责人应掌握的认证法律法规知识以及相关认证要求；
3、重点监控企业和失信企业恢复成为正常状态的步骤和要求；
4、遇到特殊情况时，质量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四、培训发证：考试合格的学员可获得产品认证知识（质量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五、培训时间：2013 年 04 月 19 日（一天）9:00-12:00 13:30-17:00

报到时间：2013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9 点前

培训地点：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5 楼会议室（广东省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 2 号）

六、培训费用：600 元/人（含培训、教材资料、证书、午餐费）

七、缴费方式：学员可以选择通过银行汇款或报到时缴纳现金；

若选择汇款方式缴付的学员，请汇入以下账号，并在报到时提供汇款底单的复印件。

开户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银行账号：110009874037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八、报名方式：参加培训的学员请于 04 月 18 日前，将“报名回执”传真或电邮至以下培训班会务人员：

联系人：张亮 电话：020-85190029 邮箱：zhangliang@cqc.com.cn 传真：020-85190030

李学敏 电话：0769-23071111-1135 邮箱：lxm@gddqt.com 传真：0769-23077215

张敏娜 电话：0769-23071111-1199 邮箱：zmn@gddqt.com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日

报名回执

CQCGZ

此表可复制、复印

企业名称	工厂编号	
姓名	电话 / 手机	传真 / 电邮